

# 基隆市 113 年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

## 環保艦隊海上作業攜回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之 兌換獎勵機制

依據「113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」內容三(二)1.(2)「訂定環保艦隊海上作業攜回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之兌換獎勵機制，與地方漁會或船舶管理單位等合作辦理，並 113 年 4 月 15 日前函送兌換獎勵機制至本署備查。」。

### 一、辦理目的

近年來，海洋廢棄物已嚴重影響海洋生物，海廢隨著洋流漂移，也形成漁民捕魚作業的阻礙。為強化源頭減量及清除海漂(底)廢棄物，海保署推動「強化全國環保艦隊計畫」，以攜回船上廢棄物為原則，減少海上廢棄物。

藉由推動漁船加入環保艦隊，以「攜回船上垃圾」作為環保艦隊兌換機制之推行作法，鼓勵船舶於外海作業時，帶回船上垃圾，且將順手打撈到的海洋廢棄物攜回岸際，以此達到源頭減量的目標。

### 二、參與對象

1. 辦理對象限登記為基隆環保艦隊之漁船。
2. 船籍港登載為基隆之商船、漁船、娛樂船及遊艇等，或當場加入環保艦隊之船舶。(參表 1)

### 三、兌換獎勵機制相關規定

邀請船籍登載於本市之商船、漁船、工作船、娛樂船及遊艇等加入基隆市環保艦隊(報名表如表 1)並參與兌換機制。為簡化漁民回報流程，以通訊軟體「LINE」的方式建立環保艦隊回報群組，由漁民自行回報船名、海廢種類及重量，並附上照片佐證(圖 4-1)。獎勵機制時間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，並於 10 月 30 日完成重量統計，環保艦隊成員最晚於 11 月 15 日完成當年度兌換，點數不得保留至翌年。

可兌換海廢種類包含鐵鋁罐、寶特瓶、玻璃及其他(如塑膠籃、塑膠食物容器、機油桶等)，以每公斤兌換一點方式計算，如攜回或回收廢棄漁網漁具，以每公斤兌換三點方式計算(如表 2)。環保局每月統計點數並提供計算表(如表 3)，後續依所計點數辦理兌換(兌換品如表 4)。年度將依環保艦隊獎勵機制經費執行情況，購置清除海廢相關機具協助環保艦隊執行海上廢棄物清除作業。

攜回之資收物長潭里漁港、外木山漁港海廢資收物船主交由回收商清除，其餘漁港置於海廢暫置區由產發處僱工人員每日清除。漁網漁具由漁民直接與產發處接洽，第一類漁港置於漁網暫置區，第二類漁港因腹地較小，產發處將委由合格廠商即時清除。

**表 1 基隆市「環保艦隊」報名表**

船舶名稱：_____		船籍港：_____	
船 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	船名		船舶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
	船長姓名		聯絡電話
	船舶號碼	IMO/CT No	

船 長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**圖 1 環保艦隊 LINE 群組回報(範例)**

表 2 環保艦隊資收海廢兌換點數表

項次	兌換項目	單位	兌換點數	備註
1.	寶特瓶	1kg	1	
2.	鐵罐	1kg	1	
3.	鋁罐	1kg	1	
4.	其他資收物	1kg	1	
5.	玻璃瓶	1kg	1	
6.	漁網	1kg	3	
※其他資收物如塑膠籃、鋁箔包、塑膠食物容器、機油桶等。 ※本方案依實際情形隨時調整兌換點數。				

表 3 環保艦隊海上作業攜回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兌換獎勵彙整表

船名：						
日期	海洋廢棄物					點數
	其他	寶特瓶	鐵罐	鋁罐	玻璃瓶	

表 4 環保艦隊累積點數及兌換活動宣導品彙整表

項次	兌換項目	單位	兌換點數
1.	船用機油	1 桶(20L)	200
2.	禮券(100 元)	1 張	40
※兌換宣導品為限量兌換，換完為止。			